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的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东门卫警务室扩建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东门卫警务室扩建项目（重招）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1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东门卫警务室扩建项目（重招）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 1020 为元，资产总额为 23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通知书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谈判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标、成交谈判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谈判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